

36/187.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 以及关于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5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①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报告^②的意见,^③ 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四节执行情况的报告,^④

1. 决定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5/20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并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参照理事会的讨论情况继续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间的关系问题, 以便继续充分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2.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在第 32/197 号决议的通盘范围内, 并参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将于 1982 年举行的下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进一步意见, 继续讨论改组过程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问题。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①A/36/477。

^②A/36/419/Add.1。

^③参看 A/36/419。

^④A/36/577。

36/188. 战争残余物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各国对保护环境的国际责任和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第 2995(XXVII)、2996(XXVII) 和 2997(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35(XXX)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76 年 4 月 9 日的第 80(IV) 号决定^①、1977 年 5 月 25 日的第 101(V) 号决定^② 和 1981 年 5 月 25 日的第 9/5 号决定^③,

深信移除战争残余物是当初埋设这些东西的国家的责任, 应由这些国家支付费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

2. 对于虽有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但却未见各方曾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解决这个问题, 表示遗憾;

3. 重申它支持因领土被埋设地雷以及因其领土上存在着其他的战争残余物而遭受影响的国家向须对这些残余物负责的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 呼吁所有国家, 尤其是那些须对发展中国家内的战争残余物负责的国家, 与秘书长合作, 使他能够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提出具体和有效的建议;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71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与各会员国进行接触和协商, 整理从各国收到的一切有关资料, 以便找出解决战争残余物问题的方法和

^①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附件一。

^②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2/25), 附件一。

^③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和 Corr.1), 附件一。

^④A/36/531。

途径, 包括是否可能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会议, 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189.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的第13至15段,

对必需再度唤起各国政府曾于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所表示的要紧急采取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决心, 表示关切,

确认该次会议后对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发生重大变化, 还确认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

深信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将使各国政府可以利用一个难得机会, 再次强调它们继续对环境事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承诺和支持,

1. 决定定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在内罗毕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理事会应就该次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核可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列的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3. 还决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该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但第17、18、19、31和67条应按理事会的建议予以修改, 如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案文;

4. 重申大会邀请各国政府为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并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人员参加, 特别邀请负责环境事务的部长参加这次会议;

5. 同意应当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出的方针制定一个特别新闻方案, 由现有资源中筹供其大部分经费;

6. 决定执行本决议时, 应适当地注意到在筹备和安排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方面必须力求节省;

7. 鼓励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通常遵守的惯例参加这次特别性质的会议。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定于1982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别性质的会议

一.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组织和程序事项:^⑤
 - (a)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b)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5. 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审查执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方面的主要成就。
7. 环境领域的今后展望、行动和国际合作,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需要面对的主要环境趋势。
8. 通过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二. 为会议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17条(出席和全权证书)。本条第2款应修改如下:

“应在特别性质的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有九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应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 并立即向特别性质的会议提出报告。”

^⑤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预期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进行。(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6/25和Corr.1), 附件一)。